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114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

為接軌國際清廉反貪潮流，落實市長「堅持清廉陽光政治，打造智慧城市，提高政府效能」之幸福政見，本處持續辦理「廉能透明獎」，致力提升業務措施公開透明、風險防制與課責，有效展現廉政成效。另為延續深化「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既有機制及成果，切合簡政便民及誠信治理等主軸，本處積極推廣「臺中企業誠信指引」，有效強化公私協力及治理創新。此外為確保本市重要公共建設在執行過程之嚴謹及完善，本處持續協助本府各機關推動成立重大採購廉政平臺，透過建立跨域溝通管道，讓外部專業機制共同參與，協助機關排除疑義，以預防角度防患於未然，秉持資訊透明公開，增進外部監督可及性，積極營造優質採購環境，達成風險控管及公開透明之施政目標。

本處督同所屬政風單位結合防貪肅貪能量，發揮統籌整合優質廉能治理，依據本府各機關環境特性與性質，適切策劃專案安全維護，有效機先防處，強化維安預警，並秉持「嚴謹查證、公正客觀」原則，嚴查貪瀆不法案件，提升民眾對市府廉能執政之信賴感，逐步邁向「貪污零容忍」的幸福城市。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15 項幸福政見

(一) 14-1-2 推動廉能透明政府

- 1、活化各機關廉能透明措施：為順應廉能治理的國際趨勢，落實本府「簡政便民、陽光政府」施政目標，本處持續強化及推廣各機關提升廉潔效能及行政透明化措施。114 年本處活化推動「廉能透明獎」提案活動，透過辦理說明會分享得獎機關廉能透明措施，鼓勵本府各機關標竿學習及良性循環競賽，推動各項業務積極參與，充實廉潔能量，展現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中推動「行政透明」精神。
- 2、推動機關重大採購廉政平臺：為建構優質公務環境，使公務員勇於任事，本處賡續協助本府各機關就重大公共工程推動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藉由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及健全採購秩序措施之執行策略，完善重大公共建設各階段之採購作業，機先防範風險事件發生，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守護本市重大公共建設品質。
- 3、拓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為促進公私跨域合作及本府簡政便民，鼓勵推動民間企業誠信治理，凝聚公司企業反貪腐共識，區辨圖利與便民，114 年延續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服務機制及成果，本處督同所屬各政風單位偕同業管單位與業務往來廠商交流，針對企業關注法令遵循、誠信治理及相關 ESG 低碳永續議題，藉由良信互動持續推動企業訂定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倡議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以達公私協力雙贏。

二、貫徹預防整備工作，有效維護機關安全

安全檢查為先期發掘潛存影響機關安全因素及防患未然的重要手段，114 年度針對辦公場所環境及預判可能發生之危安因素，擇要擬定適切可行之專案安全維護計畫，透過實地查檢設施設備之安全性，發掘潛存風險或既存

缺失，並落實追蹤改善，強化硬體設備及人員安全維護意識，降低危害發生機率，發揮安全檢查的預防功能，達成有效維護機關安全之目標。

三、落實城市廉能治理，陽光政治晶質臺中

為落實本府廉能治理、引導各機關主動向廉能典範看齊，本處暨所屬政風單位透過各項防貪作為，協助本府各機關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實踐廉政風險防制，並輔導推薦機關參加全國性「透明晶質獎」，期能透過參獎籌備過程，敦促各機關致力追求優質廉能治理，以展現本府陽光透明、清廉施政的理念。

四、拓展廉潔品格校園，持續活絡誠信教育

教育是百年大計，為落實市長「守護臺中 堅持幸福」幸福政見，本處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推動公共教育方案，114 年規劃五星廉潔品格校園宣導暨社會參與計畫，以心手相廉 大手牽小手活動主軸連結本市國中小、高中及大學院校，透過互動式廉潔宣導教育，鼓舞高中生及大學生社團與本府合作，齊心推動品格與誠信教育。另為橫向與中央機關之跨域合作，策劃創意廉潔行銷活動，拓展及深化廉潔品德教育意識，結合各級學校的公民領域課程，研提符合各學齡層學子之多元教案，以適性教學納入誠信守約、貪腐零容忍、反霸凌等觀念，讓學子在廉潔品格的校園成長，勇敢喊出陽光廉潔我最愛。

復為接軌國際響應全球化反貪腐潮流，本處聯合中部地區大學，舉辦專業倫理系列課程，從食品安全、勞工安全、工程法律、專案管理等面向，以專題講座或研討會方式，邀集國際學生參與交流，並延續辦理臺中大學專業倫理廉潔永續教育宣導，聽取青年學子對反貪腐的想法，透過機關與學生雙向交流，傳達推廣當前廉政成果與發展，強化反貪腐之認知及素養，培育廉潔誠信之國家青年。

五、整合預警防貪能量，提升廉政效益

為端正行政風氣，促進廉能政治，針對機關員工已發生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案件，推動再防貪機制，研析肇生之動機、手法，並檢討法令規章或內部管制監督作業有無缺漏，適時研提防治措施或策進建議，供機關同仁參採改進，避免相同弊失再生；另當機關出現潛存風險事件或人員時，基於政風興利防弊工作思維，機先採取預警作為，適時防堵機關業務漏洞或缺失，避免機關同仁誤觸法網，並提出具體改進建議，充分展現政風預防作為。

六、執行專案業務稽核，降低機關風險

為優化廉政興利作為，114 年透過各機關評估廉政風險，針對高、中度風險或易受民眾詬病之業務，規劃年度稽核主題項目，利用書面調卷、實地現勘或專案訪查等方式，檢視業務執行有無疏漏，就稽核發現之缺失，協調相關單位研析並依相關法令提出解決方案，期由法規面、制度面、執行面及人員管理研處治本之策。

七、落實抽驗公共工程，優化本府公共建設品質

為提升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聘請具有土木、結構或建築等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協助實地抽查本府所屬機關暨學校施工中工程，藉由抽驗所見

缺失改善工程品質，達成有效運用預算經費，落實機關督導責任，俾建設優質公共工程之目標；倘抽驗發現工程採購潛存不法情事，將移請司法機關偵辦，即時查處不法，確保本府公共建設品質與保障人民權益。

八、研編風險業務防貪指引，提供興利防弊指南

為避免同仁因法令認識及經驗不足、制度未盡周全或人情壓力而誤觸法網，針對本府風險業務結合清查或稽核所見違失態樣，及蒐集實務上曾發生之貪瀆或弊失案例，篩選代表性案例後，結合業務單位同仁參與研討與專家學者提供專業建言，提出具體可行之個案防治措施，據以編輯成防貪指引手冊，提供同仁辦理風險業務參考。

九、遏止貪瀆不法，提升廉能形象

- (一)落實執行主題式專案清查，研提防貪對策：評估可能產生高度廉政風險之業務，結合曾發生之貪瀆不法案例，規劃辦理主題式專案清查，以發掘潛存類似貪瀆弊端，並透過專案清查之推動，積極協助機關建構內控防弊措施，降低各機關易滋弊端業務之廉政風險，發揮廉政風險督導控管效能，有效維護公眾利益。
- (二)適時追究行政責任，建構廉能公務環境：對於機關員工因涉及貪瀆不法經偵審案件或執行業務涉有行政違失情事，甚或進而造成機關聲譽影響，除主動簽辦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外，並檢討其現任職務之適當性，俾使同仁均能恪遵相關法令，保障民眾權益，提升人民對市府廉能施政滿意度。

十、加強查驗道路工程，有效守護民眾用路安全

本處擔任本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秘書單位，秉持「聰明選案、精準打擊」精神，針對「本府所轄道路工程主辦機關」及「本市各管線單位」辦理之道路工程進行選案抽查，會同外聘查驗委員進行平整度、厚度、壓實度及含油量等實地查驗取樣，另視各案件期程辦理標線抗滑係數檢測，發現缺失即當場責請廠商改善，後續亦管制及追蹤案件改善情形，藉由發揮廉政「預警」功能，確保本市道路工程品質，提升行人及車輛之用路安全。

十一、落實執行採購稽核，精進採購效能與品質

本處為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秘書單位，藉由稽核監督之手段，檢視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件是否與政府採購法令或函釋有悖，促使機關學校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俾建構公開、公平之採購環境。另挑選代表性案例編製採購稽核案例彙編，及定期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人員擔任講座講授採購專業課程，藉此提升小組成員採購稽核監督能力，以增進採購稽核效能。

十二、落實公務倫理，建構廉潔公務文化

本處督同所屬政風單位，依據行政院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受理登錄廉政倫理事件，並辦理請託關說事件抽查作業；另逐案檢討分析登錄案件，釐析機關廉政倫理風險動向，並研提具體相關廉政措施，有效發揮廉政「預警」功能。

十三、表揚獎勵廉潔楷模，樹立機關清廉典範

加強發掘員工廉能事蹟並辦理選拔活動，以收激濁揚清之效，發揮積極興利之表彰廉能功能，相關活動訊息及內容並登載於公開網站，另透過新聞媒體廣為行銷，以提升受獎人尊榮感並擴大廉政宣傳效果。

十四、擴大廉政宣導，深耕廉能意識

本處以創新作為、增進公益及延伸廉政行銷為規劃主軸，研擬規劃廉政宣導活動，積極蒐集參與者反饋資訊，提出關鍵效益指標或統計數據，期深化本府公務員法令素養，建立其正確法律認識及廉潔意識。

十五、落實陽光法案，達成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案件「零裁罰」目標

- (一)訂定「陽光法案工作實施計畫」，函發所屬政風單位配合辦理，推動各項陽光法案工作，包含提升機關網路申報及授權作業比例、協助申報人依法詳實申報財產等具體作為、審慎執行申報財產實質審核，以保障申報人權益，並降低申報人因不諳法令遭受裁罰情事發生。
- (二)督同所屬政風單位協助機關補助資訊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作業，加強追蹤管考事後公開專區管理及執行情形，俾利民眾查詢相關資訊，並主動於監辦或會辦採購、補助、人事進用等相關業務案件過程中提出預警建議，機先採取防範作為，強化風險管理機制。

參、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5 項幸福政見	14-1-2 推動廉能 透明政府	一、辦理「廉能透明獎」徵選活動：114 年持續精進「廉能透明獎」，鼓勵各機關針對重大或風險業務提升行政透明與便民服務，協助各機關積極執行相關行政透明措施，展現廉潔能量，落實「簡政便民、陽光政府」施政目標。 二、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秉持風險控管精神，擇定本府重大公共建設推動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期藉由建立跨領域溝通管道、引進外部監督力量、資訊透明公開、強化內控機制等積極作為，排除外部勢力不當干預，營造公務員勇於任事的環境，提升市政建設品質。 三、優化「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為重視公私部門跨域合作，114 年延續既有機制及成果，推廣「臺中企業誠信指引」，規劃辦理企業誠信座談或相關論壇，透過以夥伴關係為基礎的合作模式，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強化企業誠信永續經營。
防貪業務	社會參與活動	一、推動廉能透明政府創意策略，持續推動「廉能透明獎」徵選活動及「企業服務廉政平臺」，114 年以廉能主軸結合本市轄內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大學院校學生族群，並普及全體市民廉結在一起，積極拓展社會參與，推動市長「守護臺中 堅持幸福」的陽光政治理念。 二、本處規劃幼兒園至大學校園廉潔教育誠信宣導之社會參與活動，積極將品格教育及廉潔誠信價值深植各年齡層學生，以提升校園誠信品格教育，拓展校園宣導深化廉能效益，一起心手相廉。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專案稽核	<p>一、針對高風險或易受民眾詬病之業務，規劃年度稽核主題項目，期有效掌握弊端成因，透過制度面機先防制。</p> <p>二、執行過程利用實地現勘、專案訪查或書面調卷等方式，檢視業務執行有無疏漏，稽核發現之缺失，協調相關單位研析成因提出解決方案，據以研擬相關興革意見，並視需要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促請策進與作為制度研修參考。</p> <p>三、如發現違失或不法情事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期由法規面、制度面、執行面及人員管理研處治本之策，優化廉政興利作為。</p>
查處業務	專案清查 行政肅貪	<p>一、鎖定高廉政風險之業務，執行主題式整合型專案清查，發掘貪瀆線索或一般不法案件，並移請司法機關偵處，懲治違法亂紀人員。</p> <p>二、強化行政肅貪效能，積極查察機關員工涉有違失案件，即時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p>
陽光法案	道路工程 抽查驗	<p>一、按月篩選標比異常、具不良紀錄廠商、民眾陳情反映之道路工程辦理查驗。</p> <p>二、每季綜整道路工程查驗情形，於本府重大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提出工作報告，藉由分析缺失項目種類趨勢及各月查驗缺失情形之比較，提出策進建議供本府作為日後對道路工程精進政策規劃參考。</p> <p>三、請該季涉有嚴重缺失之道路工程主辦機關於會議中提出精進報告，使其確實檢討，以避免類案情形再次發生，進而有效提升本市道路工程品質。</p> <p>四、積極督導道路工程主辦機關落實道路工程品質管理作業項目。</p>
	強化採購稽核	<p>一、按月針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有異常情形或有稽核必要者派案稽核監督。</p> <p>二、彙整歷次稽核所見採購違失態樣，函轉本府各機關、學校，落實採購內控管理機制，減少採購作業疏失。</p> <p>三、挑選代表性案例編製採購稽核案例彙編，及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採購專業課程，提升小組成員採購稽核監督能力，增進採購稽核效能。</p>
	召開廉政會報	<p>一、召開本府 114 年度廉政會報。</p> <p>二、督導所屬政風單位辦理機關廉政會報。</p>
	落實公務倫理	<p>一、按季辦理請託關說登錄案件抽查作業。</p> <p>二、按季彙整研析本府暨所屬機關登錄廉政倫理事件。</p> <p>三、辦理本府廉潔楷模選拔。</p>
	優化廉政宣導	督同所屬政風單位結合機關風險業務、專案稽核、機關首長施政重點及廉潔誠信議題等主題，辦理客製化專案宣導活動，提升本府廉能形象。
	完善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及 利益衝突迴避	<p>一、以「提高網路申報及授權比例」及「落實利益衝突自行迴避」為工作重點目標，落實各項陽光法案具體作為。</p> <p>二、強化同仁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法令認知、深化陽光透明廉能意識。</p> <p>三、督同所屬政風單位協助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踐行「事前揭露」及機關主動「事後公開」之行政透明化措施。</p>

